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2 年 3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         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未依 110 年發放予負責人之營利所得資料申報。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核定負責人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 萬 9,800 元,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(或負責人任職日)起生效。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公司 112 年 4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,檢附前開函影本,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        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。         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(綜所稅所得查調)、「110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」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,認為:          (一)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,雇主應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,並由保險人查核,如申報不實,保險人得逕予調整,合先敘明。          (二)申請人申報其公司負責人劉○自 104 年 1 月起之投保金額為 4 萬 5,800 元,經健保署於 112 年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,發現申請人公司 110 年度發放予負責人劉○之營利所得為 81 萬 2,794 元,經核計其公司負責人劉○平均每月營利所得額為 6 萬 7,733 元(計算式:812,794 元÷12 月=67,733 元),乃據以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劉○之投保金額為 6 萬 9,800 元,經核尚無不合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主張其公司負責人投保金額均依照 110 年發放予負責人之營利所得資料申報,健保署核定文件與事實不符云云,業經健保署提具意見書陳明,略以該署查得營利所得資料與申請人檢證 110 年度營利所得資料相符等語,且申請人爭議審議檢附之「110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」亦記載申請人於 110 年度分配盈餘 81 萬 2,794 元予其負責人劉○,申請人所稱,核不足採。</p> <p>四、綜上,健保署核定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劉○之投保金額為 6 萬 9,800 元,核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四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二、雇主及自營業主：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

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，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。」